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茲提述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公告所披露,由於二零二二年初 COVID-19疫情爆發,中國實施了旅行限制和隔離檢疫措施,本公司審計師未能於 預計時間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完成審計實地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期,這 些措施仍然有效,其包括但不限於各省工作場所和業務暫時停業、更嚴格的旅行 政策,即一般為七天的集中隔離及七天的居家健康監測。 目前,本集團的經營單位主要位於(i)陝西渭南及江蘇南京,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ii)江西南昌、廣西南寧、江蘇南京及廣東廣州,為房地產和文化業務;以及(iii)北京,屬其他業務。自二零二二年初至本公告發布日期,因西安爆發疫情,陝西省的出行不斷受到影響,欲進入該省之跨省旅客會被勸退。其他省份亦對跨省旅客實施嚴格隔離檢疫措施,此等隔離檢疫措施可於即日生效。此外,北京和南昌亦經歷了臨時停工和強制檢測。這些防控檢疫措施導致本集團大部分員工無法進駐生產基地,從而限制了本集團在中國的運營。本公司審計師難以到達本集團子公司的工作場所,故仍無法在中國完成審計實地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發展中待售物業)之狀況和文檔(包括發票和合同之原件)的實物檢查等若干關鍵實質性程序。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訊以及與本公司審計師的最新討論,本公司預計審計程序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更新之《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及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年度審計的最新進展,並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鋼**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鋼先生、陳淮先生、鄭紅梅女士及劉柳女士,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